

甘 肃 省 财 政 厅  
甘 肃 省 扶 贫 开 发 办 公 室  
甘 肃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甘 肃 省 民 族 事 务 委 员 会  
甘 肃 省 林 业 厅  
甘 肃 省 农 垦 事 业 管 理 办 公 室

文件

甘财农二〔2017〕41号

---

**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发改委、民委、林业局，各国有贫困农（林）场：

《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

抄送：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

---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7年7月11日

共印 500 份



附件：

# 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甘发〔2016〕9号），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根据财政部、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部、林业局《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补助和省市县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专项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三西”农业建设、国有贫困农（林）场扶贫。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包括扶贫、发展改革、民委、农垦、林业部门（以下简称扶贫资金主管部门）。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坚持精准使用原则，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重点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和国有贫困农（林）场，也可用于贫困人口较多、贫困程度较深的非贫困村。

本办法所指贫困村、贫困户和贫困人口是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和贫困人口。

**第四条** 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贫困县，要按照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分配

**第五条** 中央补助和省市县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到 2020 年，省级和片区贫困县按当年地方财政收入增量的 20%以上，市级按 10%以上，插花型贫困县按 15%以上增列本级专项扶贫资金预算。

市县财政投入情况纳入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第六条** 中央补助和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采取因素分配和竞争性分配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做到突出重点、公平公正。

因素分配方式主要根据贫困人口规模、贫困发生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地方人均财力、贫困村数量等因素，以及国家和省级扶贫开发政策、年度脱贫攻坚任务、贫困少数民族发展工作任务等将资金直接分配到县。分配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竞争性分配方式主要依据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和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成效等，向脱贫成效显著、资金管理规范、使用

效益显著的贫困县倾斜。

县级应按脱贫规划，与贫困程度、脱贫时序、扶贫成效等相结合，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

**第七条** 中央补助专项扶贫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由省级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提出分配计划，省财政厅依据分配计划将资金下达市（州）、县（市、区），并抄送财政部驻甘监察专员办。省级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在人代会批复后 60 日内，由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提出分配计划，省财政厅将资金下达市（州）、县（市、区）。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省级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应会同省财政厅，按当年预计执行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提前下达市（州）、县（市、区）。

**第八条** 县级财政部门在接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在30 个工作日内编制下达资金项目计划。

**第九条**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省市县扶贫资金主管部门要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拨付

**第十条** 市（州）、县（市、区）要按照脱贫攻坚规划和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扶贫开发工作实际，因地制宜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范围须遵循以下基本方向：

(一) 围绕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支持贫困人口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民族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及贫困农（林）场产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开展资产收益扶贫、电商扶贫等；

(二) 围绕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贫困地区和国有贫困农（林）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组（农、林场内）道路建设、村内环境治理等；

(三) 围绕增强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支持贫困人口实用技术和务工技能培训，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等；

(四) 围绕提高贫困户抵御风险能力，对贫困人口扶贫贷款给予贴息等。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各市县原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事项（“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的不再继续支出。

**第十一条** 县（市、区）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

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

**第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

列支出：

-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 弥补企业亏损；
- (五) 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开支。

**第十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级。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四条** 县（市、区）应当结合实际，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十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县级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根据各自分工履行管理职责，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财

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由省扶贫办会同相关省级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县级要加强项目储备，按照中央和省上的扶贫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健全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按照轻重缓急原则，从项目库中择优选取项目，列入年度项目计划，督促实施单位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列入年度计划。

**第十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中符合政府采购范围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达到当地政府采购目录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按相关规定实行公开招标；对达不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可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按照“先预付、后核销”的方式管理。县级扶贫资金主管部门依据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合同书以及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相关资料，对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的预拨申请（附表）进行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查支付。其余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核拨。

预拨资金的限额为：工程类项目，预拨资金计划数的 50%；种养业项目，预拨资金计划数的 80%。

**第十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县级扶贫资金主管部门要配备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报账资料和原始凭证，并对报账资料真实性负



责。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支出管理，及时下达预算指标，审查用款计划，对资金用途、支付方式进行合规性审核，向代理银行发送支付指令，协调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进行资金清算。

到户到人补助资金直接汇入贫困户“一折统”账户。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市（州）、县（市、区）应当加快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度，年度项目计划确定的建设任务要在接到上级专项扶贫资金后一年内完成。对结转超过一年且未安排具体项目的，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用于其他扶贫项目。对已取消或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资金，一律及时调整或清理收回。

省、市（州）财政部门要会同本级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对县（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适时进行通报，抄送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省、市、县扶贫、财政部门每年要对财政扶贫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纳入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范围，并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绩效评价年度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监管机制。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扶贫资金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和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公开透明的网格化扶

贫资金监管机制，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确保项目和资金安全运行。

各级扶贫资金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二十三条 监管责任和内容。

#### （一）分级负责制。

省级负责资金分配方案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指导、工作考核、专项检查；市级负责日常监管、工作考核、专项检查；县级负责项目资金的具体实施和项目资金的规范有效使用；乡镇负责项目资金具体监管，实行监管工作联络员制度，负责建立监管台账和报送信息；项目村建立村民监督员制度，对本村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及时向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报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 （二）部门责任制

各级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资金的使用要求，负责项目计划的管理，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管埋、项目竣工验收和费用支出的审查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监管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按规定使用资金、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准备报账材料、提供项目资料、建立会计档案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支付监管、专项检查。

### 第二十四条 监管方式。

（一）上下结合，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以市为主。

(二) 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三) 阶段性重点监管与日常监管结合，以日常监管为主。

(四) 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管结合，以政府监管为主。

(五) 实地监管和网络信息平台监管结合，以实地监管为主。

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逐步实现监管口径和政策尺度的一致，推进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提高监管效率。

###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

实行责任倒查制度，对资金项目发生问题的，追究申报、审批、实施的终身责任。实行“一案双查”制度，对项目实施、资金监管出现问题的，既对项目实施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也对监管单位及其相关领导进行问责，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各级扶贫资金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甘 肃 省 财 政 厅  
甘 肃 省 扶 贫 开 发 办 公 室  
甘 肃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甘 肃 省 民 族 事 务 委 员 会  
甘 肃 省 林 业 厅  
甘 肃 省 农 垦 事 业 管 理 办 公 室

文件

甘财农二〔2017〕79号

## 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发改委（局）、民（宗）委（局）、林业局、国有贫困农（林）场：

为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15号），我们结合省情实际，制定了《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2. 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肃省林业厅

甘肃省农垦事业管理办公室

2017年11月25日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7年11月25日

共印 500 份



附件 1:

## 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15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是指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目标是突出脱贫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 （一）聚焦精准、突出成效；
- （二）科学规范、公正公开；
- （三）分类分级、权责统一；
- （四）强化监督、适当奖励。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依据：

- （一）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和扶

贫开发的方针政策；

(二) 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发改、民委、林业、农垦部门或财政、扶贫部门联合制定印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管理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 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扶贫统计数据，财政、扶贫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资料，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有关信息；

(四) 各市(州)、县(市、区)年度扶贫开发计划执行情况总结；

(五) 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六) 审计部门出具的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计报告；

(七) 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出具的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结果；

(八) 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投入、资金拨付、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设定。

(一) 资金投入。主要评价市、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以及收入增量安排情况等。

(二) 资金支出。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包括当年项目资金结转结余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进度情



况。

(三) 资金监管。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包括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等。

(四) 资金使用成效。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效果。包括年度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贫困人口减少、精准使用情况等。

(五) 项目管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管理情况。包括项目论证分析、项目库建设和动态管理、项目调项审批程序规范情况等。

(六) 加减分指标。包括加分指标(机制创新)和减分指标(违规违纪)。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保持总体稳定。省财政厅、省扶贫办会同省发改委、省民委、省林业厅、省农垦事业办可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的考评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以及全省扶贫工作要求,在年度间适当进行调整。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分级实施。省级考评市(州)、县(市、区)以及省属国有贫困林场、农垦直属农场;市(州)考评所辖县(市、区)。考评工作由各级财政、扶贫、发改、民委等部门共同组织进行。省、市(州)、县(市、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部门或专家共同对财政专项扶贫资

金进行绩效评价。

第八条 县（市、区）接受考评前要开展自评工作，并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绩效评价材料和扶贫开发计划执行情况的总结材料报至市（州）相关部门，市（州）根据县（市、区）自评情况对所辖县（市、区）进行全面考评，于12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各县评分情况和扶贫开发计划执行情况总结报至省级有关部门。省上将根据市（州）考评情况，由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牵头负责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材料和扶贫开发计划执行情况总结材料，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等部门。同时，组成工作组择机选择部分市（州）、县（市、区）实地抽查。

第九条 各市（州）、县（市、区）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材料上报不及时或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第十条 对各市（州）、县（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绩效评价依据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的得分。根据得分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秀（ $\geq 90$ 分）、良好（ $\geq 80$ 分， $< 90$ 分）、及格（ $\geq 60$ 分， $< 80$ 分）、不及格（ $< 60$ 分）。

第十一条 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市（州）、县（市、区）

党委和政府扶贫工作成效考核，并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因素之一。

第十二条 各市（州）、县（市、区）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改进不足，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县级财政部门 and 资金使用管理相关部门要组织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按程序报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和省级相关部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甘肃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甘肃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试行办法》（甘财农〔2008〕290号）同时废止。

附件2:

## 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各项指标考核值及相应得分		数据来源
			指标考核值	考核得分	
	合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0分）		
(一)	资金投入	10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1	1.1 县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5分	考核年度或规划期内年均增幅高于省安排到本县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小于省安排扶贫资金增幅的,按比例减分.	0-5	各县上报
	1.2 县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增量部分用于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5分	$\geq 20\%$	5	
			$\geq 10\% \leq 20\%$	$\geq 2, < 5$	
			$\geq 5\% \leq 10\%$	$\geq 1, < 2$	
$< 5\%$			得分为0分		
(二)	资金支出进度	15分	主要评价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2	2.1 年度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	12分	结转结余1年以内的资金, 结转结余率 $< 8\%$ , 得7分; $\geq 20\%$ , 得0分; $8\% - 20\%$ 之间按比例得分.	0-7分	各县上报财政、扶贫盖章证明文件, 参考资金月进度统计数据
			结转结余1-2年的资金, 结转结余率 $< 2\%$ , 得3分; $\geq 10\%$ , 得0分; $2\% - 10\%$ 之间按比例得分.	0-3分	
			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 得2分; 存在的, 得0分.	0-2分	
	2.2 上一年度资金拨付月进度通报情况	3分	考核上一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支出进度情况.	0-3分:以2017年截至9月底县(市、区)上报资金支出进度为依据(不含质保金)。全部支出得满分,未支出的按满分3分*结转结余率百分比依比例扣分.	省级资金月进度通报
(三)	资金监管	20分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各县上报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	10分	县级是否制定信息公开制度并建立公告公示平台,年度资金分配及使用等情况是否按要求公开	0-3	各县上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财政监督检查。
			县级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等情况按要求公开的村数占使用扶贫资金的总村数的比例	0-2	
			乡村是否建立公告公示平台,到村到户项目是否在所在行政村公告公示,受扶持扶贫对象参与监督资金使用的情况	0-5	

4	县级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10分	考核各县(区、市)对县级资金和项目管理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		各县上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财政监督检查。
	4.1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5分	评价县级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监督检查情况,包括检查成果和问题整改等;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接受扶贫资金社会监督情况及办理情况;年度开展的各项检查的乡数和村数占项目安排的总乡数和总村数的比例。	0-5	
	4.2 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3分	评价县级年度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质量。包括县级绩效评价的制度建设,绩效评价报告的时效性、规范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以及绩效考评结果运用。	0-3	
5	扶贫项目资金录入情况	2分	评价扶贫项目资金录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0-2	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四)	资金使用成效	45分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效果		
6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20分	评价落实国家和省上关于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要求情况。	(只适用于统筹整合试点县)	各县上报
	6.1 工作机制运行	3分	考核资金整合机制运行情况,包括专题培训、媒体报道、信息报送及采用三方面。	0-3分:专题培训1分、媒体报道1分、信息报送及采用1分。	各县上报
	6.2 管理制度建设	5分	考核资金整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包括贫困县方案编制情况、县级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0-5分:贫困县方案编制及质量3分,县级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及质量2分。	各县上报
	6.3 资金增幅保障	6分	安排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专项扶贫资金(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20项、省级14项)的增幅与全县平均增幅的差值。	0-6分:本县对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项目表等资料,每一项资金注明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总规模及其增幅。	各县上报
	6.4 整合资金规模	2分	考核资金整合规模	0-2分:计划整合资金规模占纳入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	以县级实施方案汇总数为准
	6.5 整合资金进度	2分	考核资金整合力度	0-2分:实际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2分,不足按比例扣分。	各县上报
	6.6 整合资金支出进度	2分	考核资金整合进展情况和项目竣工情况	0-2分,满分=资金进度百分比等于得分。	各县上报
7	贫困人口减少	10	评价各县年度脱贫任务完成情况。	0-10分:完成任务满分,未完成按比例乘以8	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8	精准使用情况	15分	评价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包括:资金安排是否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精准使用到贫困村、深度贫困村和贫困户,项目实施是否精准到户、因户施策解决突出短板问题,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等。	0-15分:安排到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村和深度贫困村)和非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资金比例达到80%以上的得满分,不足按比例得分。(需提供到村到户项目资金构成表)	各县上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财政监督检查。

(五)	项目管理	10分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0-10分	
9	10.1 项目论证分析	2分	评价项目可行性论证、前期调研准备工作情况	0-2分：项目可行性论证充分、前期准备工作扎实得满分，不足得0分。	各县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脱贫攻坚督查巡查；财政监督检查。
	10.2 项目库建设和定期更新	6分	评价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情况	0-6分：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完整、规范，库内项目到村到户并定期更新得满分，不足按比例扣分。	
	10.3 项目调项审批	2分	评价项目调项审批程序规范情况	0-2分：项目调项审批程序规范得满分，不足得0分。	
(六)	加减分指标				
10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评价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的办法和机制。	0-3	各县上报
11	违规违纪情况	最高扣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审计署、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检察院、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根据检查出违规违纪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	-10-0	
(七)	试评价指标		主要评价资金精准使用到户情况	2017年试行指标，暂不计入绩效考核得分。	
12	到县资金安排到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比例		主要评价资金精准使用到户情况	按全省平均水平衡量，位于全省前10名的县得满分15分；10名之后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县得10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县按比例扣分。	结合贫困县脱贫攻坚成效考评工作开展。